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高偉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6
傳真：(02)29601544
電子信箱：AK9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09006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PSE3K）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0200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本府員工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同仁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飲宴應酬和關說等爭議。
 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- 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



呂淑芬

人事室



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讀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，或以課程名稱搜尋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、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四、檢附農曆春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01/15 12:08